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神木市污水处理厂扩容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2408-610821-04-01-993051

项目单位：神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神木市污水处理厂北侧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国有独资公司

建设性质：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12月

总投资：180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11.39亩，建设1.5万立方米/d规模污水处理厂，包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泥处理设施，主要有调节池、生化池、二沉池、深度处理设施和附属生产设施，同时对现有厂区存在的问题一并实施改造。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08月19日



榆林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榆政环发〔2007〕196号

榆林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神木县城市污水处理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玉林集团：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省神木县城市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收悉，2007年5月20日，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报告表进行了评审，现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和神木县环保局预审意见，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陕西省神木县城南端神木镇单家滩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2万 m^3/d 污水处理厂一座及0.6万 m^3/d 回用水过滤站一座。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保角

度考虑，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

2、加强施工期的管理，施工场地要采取设置围栏、洒水抑尘等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3、产生噪声的设备应置于操作间内，加装消声、减振装置，并安装隔声门窗，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进厂污水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三级标准，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进、出水口要按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出水口要设置自动在线监测系统，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5、工程事故溢流口要设置明显标志，便于监督管理。

6、加强厂区绿化，绿化系数要达到可绿化面积的 30% 以上。

三、项目建成后，需经市环保局批准方可投入试运行。

四、建设单位需在试运行起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建设单位应将环评及批复文件报送神木县环保局，自觉接受神木县环保局的监督管理。

六、项目正式运行后，环保设施的运行由市、县两级环保局共同监督管理。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神木 污水处理 报告表 批复

抄送：神木县环保局

榆林市环境保护局

2007年5月25日印

榆林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榆政环发〔2010〕1号

榆林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神木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陕西五林集团神木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神木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申请报告》已收悉，经研究，形成如下批复：

一、工程概况：

神木县污水处理厂位于县城东南单家滩，该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榆政发改发〔2007〕135号）批准立项，市环保局（榆政环发〔2007〕196号）批复环评报告，市环保局（榆政环函〔2008〕222号）批复一期工程试运行，2008年8月建成投运。项目采用“A/O”工

艺，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20000 m³，一期规模为 10000 m³/d，总投资 6929.51 万元。

二、验收意见：

该项目一期工程已全部建成，建设过程中落实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措施基本到位。经监测主要污染物达到了国家排放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需进一步完善事项：

- 1、加强环保监督、运行管理，做好运行记录，完善监测计划。
- 2、尽快启动建设中水回用系统工程，进一步提高中水回用率。
- 3、完善进场道路硬化、厂区及周边绿化工作。
- 4、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及时检查、维护工程设备，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〇一〇年一月四日

主题词：神木 污水处理厂 验收 批复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神木县环保局，市环境监测总站。

榆林市环境保护局

2010年1月4日印发

榆林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榆政环发〔2013〕73号

榆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神木县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陕西玉林集团神木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神木县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榆林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榆环评函〔2013〕028号）收悉，现结合神木县环保局预审意见（神环发〔2013〕54号），批复如下：

一、神木县污水处理厂位于神木县南郊单家滩村，占地面积68亩。项目一期20000m³/d污水处理工程已通过我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扩建工程在原有厂区预留用地上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将一期污水处理规模升

成废水至 30000m³/d, 新建二炉 30000m³/d 污水处理规模, 30000m³/d 再生水回用工程及污泥无害化处理。项目总投资 16571 万元, 其中环保 2473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5%

二、该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 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同意该项目建设, 同时项目建设及运营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项目日常管理, 恶臭设备应设于室内, 机械通风并采取在装置区设置绿化带等方式, 确保恶臭气体达标排放。

2、规范设置排污口, 在污水处理厂进、出口应安装污水在线监测装置。项目在日常工作中应加强污水处理系统的管理维护, 严防设备故障, 避免污水直接外排对环境造成影响。

3、严格落实噪声治理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应严格控制在神木县环保局 (神环发 [2013] 54 号) 下达的 COD: 301.2 吨/年、氨氮 37.3 吨/年范围之内。

5、开展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 定期向市、县环保部门提交监理报告, 环境监理情况作为批准本工程试运

行的依据，并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6、项目竣工后，必须向我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运行。

三、建设单位应在环评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的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神木县环境保护局备案。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神木县环保局。

榆林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3月26日印发

拟稿：王伟栋

份数：8份

榆林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榆政环发〔2013〕323号

榆林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神木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陕西玉林集团神木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神木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项目相关验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神木县污水处理厂位于神木县南郊单家滩村，占地面积 68 亩。项目一期 20000m³/d 污水处理工程已通过我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扩建工程在原有厂区预留用地上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将一期污水处理规模升级改造至 30000m³/d，扩建 30000m³/d 污水处理规模、

30000m³/d 再生水回用工程及污泥无害化处理，项目总投资概算 12900 万元，追加环保投资 30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项目于 2012 年 4 月开始建设，2013 年投入试运行。

二、榆林市环境监察总站提供的《神木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榆环验字[2013]第 41 号）表明：

（一）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运行负荷基本满足验收标准负荷大于 75%的要求。

（二）验收监测期间总排放口各项监测指标符合排放标准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

（三）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气体 NH₃、H₂S、甲烷最高浓度值符合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

（四）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 类标准。

（五）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及污泥，均送往神木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六）神木县污水处理厂氨氮排放量为 34t/年，

满足总量指标要求；COD 减排量为 5502 吨/年，中水回用后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七) 公众意见调查群众无反对意见。

三、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经监测，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通过验收。

四、工程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环保设施的稳定高效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在线监测仪器的维护、调校和系统操作人员的培训，并做好调试记录。

3、于 2014 年 6 月底前落实中水回用途径、完成污泥干化设备建设，并另行向我局申请验收，上述相关整改工作由神木县环保局监督落实。

五、你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的验收申请及验收监测报告送神木县环保局备案，该工程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神木县环保局组织实施。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验收 批复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神木县环保局。

榆林市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拟稿：王伟栋

共印 10 份

神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神环发〔2019〕450号

神木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神木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神木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神木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位于神木市南郊单家滩村现有污水处理厂内，对现有处理规模6万 m^3/d 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使污水处理出水水质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的A标准，改造完成后污水处理站规模变为5万 m^3/d ，采用两个处理系列：第一系列设计规模2万 m^3/d ，采用“粗细格栅+旋流沉砂池+初沉池+改良

AAO+MBBR+硝化滤池+反硝化滤池+滤布滤池”工艺；第二系列设计规模 3 万 m³/d，采用“粗、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改良 AAO+MBR”工艺。同时对现有部分建筑物进行保温改造，对部分设备维修和更换，增加除臭设施，总投资 12535.0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91.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91%。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

四、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治理施工扬尘、废水、噪声污染，规范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产生恶臭的在综合处理间、污泥脱水间增设除臭设施。在初沉池、浓缩池和 MBR 膜池设张拉膜，就近接入污泥脱水间及综合处理车间除臭设施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污水处理出水水质达到相应水质标准要求后排入窟野河，进出水口分别安装在线监测系统，保证出水排放稳定达标。

项目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总体原则防止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对厂内可能产生物料泄露的池体、建构筑物、污染区地面等进行防渗设计。

(四) 提标改造期间采用应急处理车现场处理多余原水，应加强应急车的监管，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尽量缩短工期，降低对窟野河的影响。

(五) 优先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置于室内、基础减振等措施，风机加装消声器和隔声罩，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 项目产生的污泥采用填埋作为最终处置方式，经污泥采用石灰干一体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确保处理后的污泥低于60%后外送神木市市政垃圾填埋厂进行填埋处置，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少量栅渣、泥沙按照评价要求应分别收集，并送往当地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

(七) 牢固树立安全防范和管理意识，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到实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储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演练，防止事故发生造成环境污染。项目建成运营后，你公司应定期对污染源及厂界环境状况进行例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积极整改落实，保证环境保护工作顺利进行，同时内部建立规范的环保管理制度，认真贯彻落实。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

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七、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神木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9月6日

抄送:神木市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水利局、工贸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神木镇政府,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管市长,神木市环境监察大队、监测站,本局各领导。 档(二)

神木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9月6日印发

神木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2021年4月27日，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神木市主持召开了神木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榆林市常青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会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的介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汇报。验收组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过认真讨论，形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概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神木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位于神木市南郊单家滩村，本改造工程对原有处理规模6万 m^3/d 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为5万 m^3/d ，采用两个处理系列：第一系列设计规模2万 m^3/d ，采用“粗细格栅+旋流沉砂池+初沉池+改良AAO+MBBR+硝化滤池+反硝化滤池+滤布滤池”工艺；第二系列设计规模3万 m^3/d ，采用“粗、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改良AAO+MBR”工艺。同时对原有部分建筑物进行保温改造，对部分设备维修和更换，增加除臭设施。

2、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5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00%。

3、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8月，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神木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9月6日取得神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神木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神环发[2019]450号）。工程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2020年9月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期。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神木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为废水处理工程，提标改造后处理能力为5万 m^3/d ，采用两个处理系列，第一系列设计规模2万 m^3/d ，采用“粗细格栅+旋流沉砂池+初沉池+改良AAO+MBBR+硝化滤池+反硝化滤池+滤布滤池”工艺；第二系列设计规模3万 m^3/d ，采用“粗、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改良AAO+MBR”工艺，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窟野河。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泥脱水间、综合处理间等产生的恶臭，项目综合处理间、污泥脱水间臭气收集后经生物除臭+等离子除臭系统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为提升泵、风机、污泥脱水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沉砂、栅渣、污泥、生活垃圾及自动监测废液。沉砂经砂水分离器后和格栅渣统一清运至神木市市政垃圾填埋场；污泥经一体化污泥深度脱水系统机器处理干化后最终统一清运至神木市市政垃圾填埋场。自动监测废液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定期送至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大气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 NH_3 、 H_2S 、臭气浓度厂界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期一、二系列各池体上方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恶臭污染物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中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厌氧池无组织排放甲烷气体体积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中甲烷气体厂区最高浓度限值。

除臭车间排气筒监测结果可看出：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除臭车间排气筒出口各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各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均满足《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A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北、南、西厂界昼、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东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敏感点玉林集团宿舍楼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沉砂经砂水分离器后和格栅渣统一清运至神木市市政垃圾填埋场；污泥经一体化污泥深度脱水系统机器处理干化后最终统一清运至神木市市政垃圾填埋场。自动监测废液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定期送至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污泥控制标准和《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2010]157号）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在建设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

报告表和审批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生产运营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加强污泥脱水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泥含水率符合后期处置要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4月27日

神木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郝彦军	市住建局		郝彦军
副组长	王伟	水环境神木公司	总经理	王伟
专家	闫中魁	西安理工大学	教授	闫中魁
	刘国力	核工业二三研究所	高工	刘国力
	康向东	中核(陕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康向东
成员	张	陕西环境集团水环境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
	代小超	水环境神木公司	副总经理	代小超
	姜	榆林市常青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总监	姜

2021年4月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神木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签到表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名
闫中良	教授	西安理工大学	13892835552	闫中良
王东力	高工	核工业二一五研究所	13809108576	王东力
常向东	高工	中核(陕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609109936	常向东

2021年4月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神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神环发〔2019〕451号

神木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神木市污水处理厂新建扩容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神木市污水处理厂新建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神木市污水处理厂新建扩容项目选址位于神木市南郊单家滩村（神木市原污水处理厂外东南角空地），扩建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000\text{m}^3/\text{d}$ ，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规模为 $20000\text{m}^3/\text{d}$ 。项目现有处理规模为 $60000\text{m}^3/\text{d}$ ，提标改造后为 $50000\text{m}^3/\text{d}$ ，因此扩建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 $70000\text{m}^3/\text{d}$ 。新建扩容工程的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改良 A^2/O -MBR+次氯酸钠消毒”，

污泥处理共用原污水厂污泥处理系统（一体化污泥深度脱水系统），处理达标的污水排至窟野河。工程总投资 11607.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6.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75%。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

四、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治理施工扬尘、废水、噪声污染，规范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产生恶臭的构筑物进行池体加盖、顶部覆土绿化，并提出通过负压抽风收集各个构筑物地下空间内的臭气，采用生化除臭加离子除臭工艺对恶臭气体进行集中处理，分别通过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三）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改良 A²/O-MBR+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相应水质标准要求通过现有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排至窟野河，进出水口依托现有在线监测系统，保证出水排放稳定达标。项目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

应急响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总体原则防止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对厂内可能产生物料泄露的池体、建构筑物、污染区地面等进行防渗设计。

（四）优先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置于室内、基础减振等措施，风机加装消声器和隔声罩，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项目产生的污泥、栅渣采用填埋作为最终处置方式，经污泥采用石灰干一体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确保处理后的污泥低于 60%后外送神木市市政垃圾填埋厂进行填埋处置，新增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六）牢固树立安全防范和管理意识，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到实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储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演练，防止事故发生造成环境污染。项目建成运营后，你公司应定期对污染源及厂界环境状况进行例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积极整改落实，保证环境保护工作顺利进行，同时内部建立规范的环保管理制度，认真贯彻落实。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

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七、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抄送：神木市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水利局、工贸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神木镇政府，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管市长，神木市环境监察大队、监测站，本局各领导。 档(二)

神木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9月6日印发

神木市污水处理厂新建扩容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17日，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神木市主持召开了神木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榆林市常青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小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汇报。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扩容项目，选址位于神木市南郊单家滩村（神木市原污水处理厂外东南角空地），扩建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000m³/d，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规模为 20000m³/d。。扩容工程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改良 A2/O-MBR+次氯酸钠消毒”，污泥处理共用原污水厂污泥处理系统（一体化污泥深度脱水系统），处理达标的污水排至窟野河。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期。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分析，本报告认为神木市污水处理厂新建扩容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内容，判定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废气防治设施：预处理系统设生化系统除臭车间一座，通过负压抽风收集预处理车间内臭气，臭气经收集后经生物除臭和等离子除臭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A2O 生化池位于半地下，池体加盖、顶部覆土绿化，MBR 池体位于车间内，设生化系统除臭车间一座，通过负压抽风收集生化池及 MBR 车间内臭气，臭气经收集后经生物除臭和等离子除臭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项目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窟野河。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提升泵房，风机房、污泥脱水间实行封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项目沉砂经砂水分离器后和格栅渣统一清运至神木市市政垃圾填埋场；污泥经一体化污泥深度脱水系统机器处理干化后最终统一清运至神木市市政垃圾填埋场。自动监测废液及化验室废液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定期送至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工况负荷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工况负荷为 65.2-71.2%，工况稳定。

(1) 大气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 NH_3 厂界最高浓度值为 0.07 mg/m^3 ， H_2S 厂界最高浓度值为 0.004 mg/m^3 ，厂界臭气浓度均 < 10 ，符合验收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



准要求。厌氧池无组织排放甲烷气体体积分数为 0.0004%，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甲烷气体厂区最高浓度限值要求（二级标准，1%）。项目有组织排放氨气排放速率为 0.002-0.003kg/h，硫化氢排放速率为 0.002 kg/h，臭气浓度为 550-1738（无量纲），各除臭车间排气筒出口各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氨气排放速率 4.9 kg/h，硫化氢排放速率 0.33 kg/h，臭气浓度 2000）。

(2) 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均满足《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 A 标准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北、南、西厂界、玉林集团宿舍楼噪声昼间等效声级为 52-56dB(A)、夜间等效声级为 41-4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东厂界噪声昼间等效声级为 55-56dB(A)、夜间等效声级为 4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玉林集团宿舍楼噪声昼间等效声级为 52-55dB(A)、夜间等效声级为 41-45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沉砂经砂水分离器后和格栅渣统一清运至神木市市政垃圾填埋场；污泥经一体化污泥深度脱水系统机器处理干化后最终统一清运至神木市市政垃圾填埋场。自动监测废液及化验室废液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定期送至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五、验收结论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初期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



护措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中要求的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措施得到落实，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神木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稳定达标。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

2021年7月1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神木市污水处理厂新建扩容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刘冰	神木市住建局		13018256755	刘冰
副组长	郭红	榆林市韩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191983587	郭红
专家	徐卫平	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3209121352	徐卫平
	刘娜	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	工程师	13572648408	刘娜
	韩翠平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科	科员	18829244941	韩翠平
成员	郝亚军	市住建局		18098093349	
	郝清	陕西环保集团水环境(神木)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1820566	郝清
	王伟	陕西环保集团水环境(神木)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339116357	王伟
	贺亮	陕西环保集团水环境(神木)有限公司	厂长	18391286588	贺亮

2021年7月17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神木市清启水环境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610821MA70H2KD1K
法定代表人	祁涛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贺虎	联系电话	1839128658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东经: 110° 31' 4.64", 北纬: 38° 47' 16.98",		
预案名称	神木市清启水环境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一般-大气(Q1-M1-E2)+一般-水(Q1-M1-E3)]		
<p>本单位于2023年12月5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王伟	报送时间	2023.12.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 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12月12日收讫, 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本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12月12日</p> </div>
备案编号	610881-2023-227-L
报送单位	神木市清启水环境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杨江
经办人	张曦

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发生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一张图”控制线检测报告

编号：2024（4552）号

申请单位	单位全称	陕西神木城投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金控大厦九楼		
				电话	18329294752	传真	/
	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91610821MA70EY4C2K			
	法人代表	李平	联系电话	手机：18329294752 办公：/			
	联系人	刘继雄	联系电话	手机：18329294752 办公：/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神木市污水处理厂扩容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码	2408-610821-04-01-993051		
	建设地点	榆林市神木市		用地面积	/		
控制线检测结果	见附件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 一张图控制线检测报告专用章</div> <p>报告检测日期：2024年9月27日</p>						

备注：本报告作为投资项目选址与各类空间规划符合性检测文件，为项目审批和前期工作提供参考。

榆林市“多规合一”辅助决策服务窗口制

目录

汇总首页	1
影像首页	2
界址点页	3
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	4
机场净空区域分析	5
矿业权现状2023	6
林业规划	7
文物保护线	8
生态保护红线	9
永久基本农田	10
土地利用现状2021(三调)	11
影像页	12
影像页	13
影像对比页	14

国土空间“一张图”分析报告

业务编号：202409261128

单位：公顷

神木市污水处理厂扩容提升改造项目总用地规模 0.7593 公顷。
根据【林业规划】分析，其中占用非林地 0.7593 公顷。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 2021(三调)】分析，其中占用商业服务业用地 0.7593 公顷。
根据【机场净空区域分析】分析，其中占用机场净空 0.7593 公顷。
各分区块用地情况请见后附件。

说明：拟申报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单个城市批次（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地类认定以《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地类认定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2〕49号）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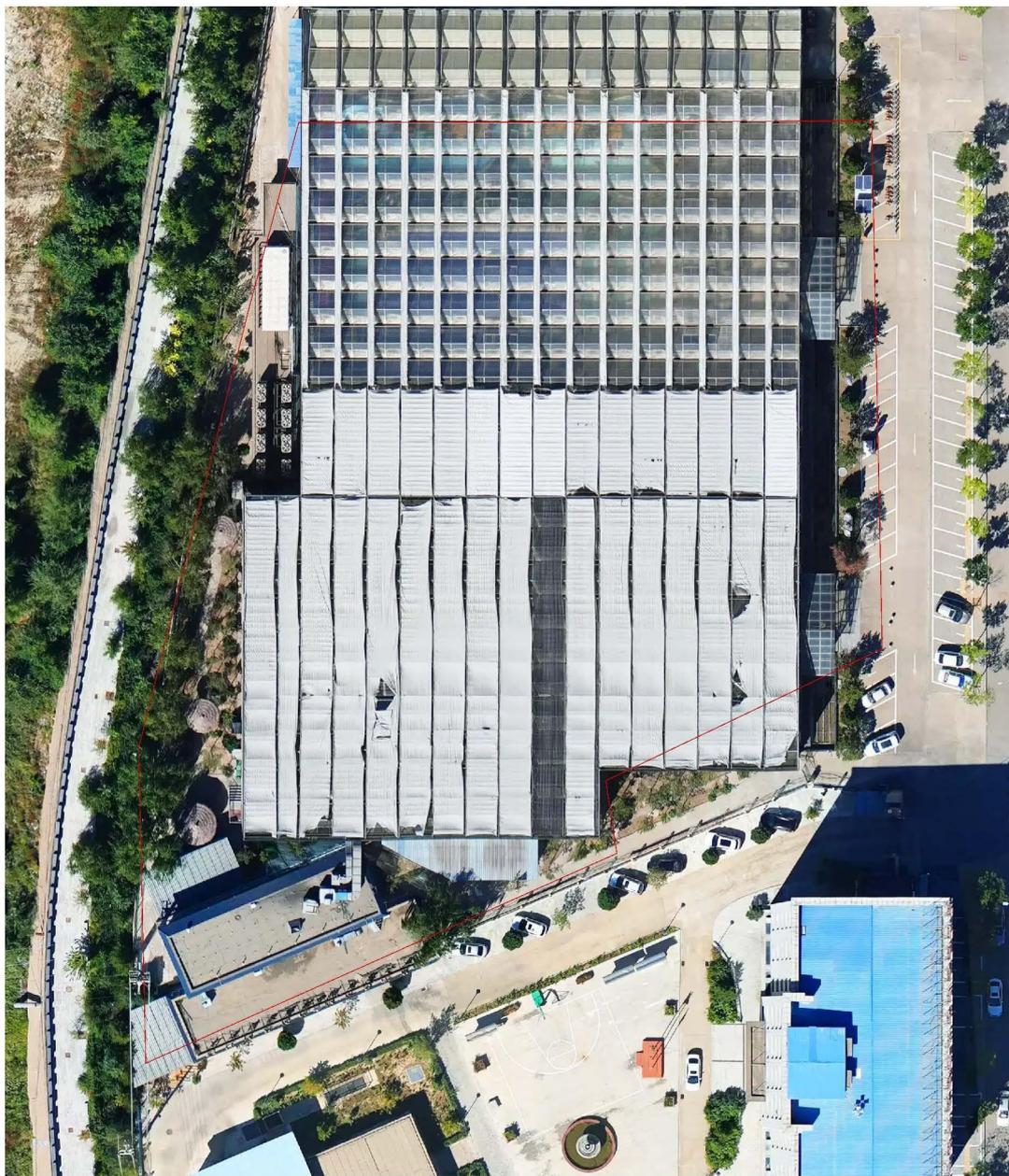
国土空间“一张图”分析报告

业务编号：202409261128

单位：公顷

项目名称	神木市污水处理厂扩容提升改造项目	审核面积	0.7593
------	------------------	------	--------

影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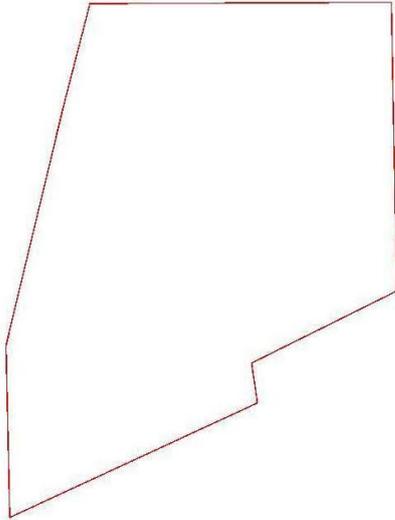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2年0.2米全市高清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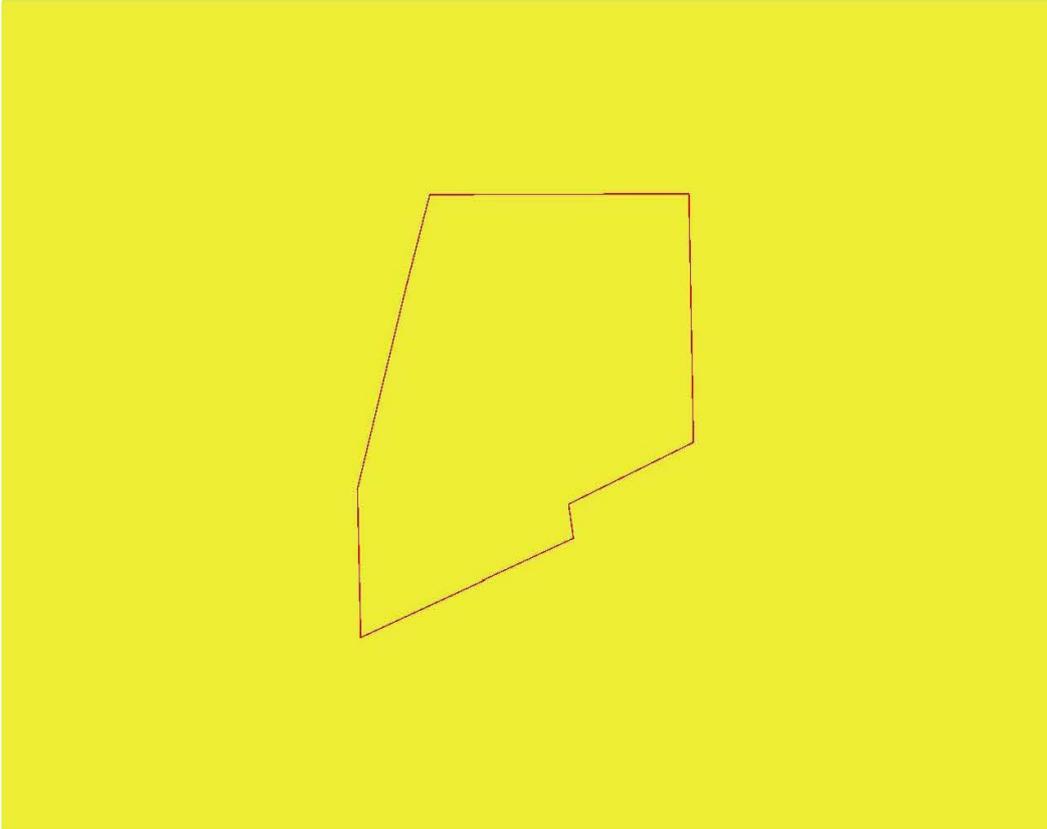
备注：该报告中涉及的空间数据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高斯克吕格3度分带投影平面坐标。

榆阳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分析

单位：公顷

名称	图例	面积
汇总	电磁环境保护区 	0
当前区域地面高程（仅供参考）		最高点： 最低点：
		
<p>经分析，该项目位于榆阳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外，无需无线电监测机构进行电磁环境测试和电磁兼容分析，是否需要净空审核，参见机场净空区域分析结果。</p>		
数据来源：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2019年榆林市两米格网 DEM		比例尺：1: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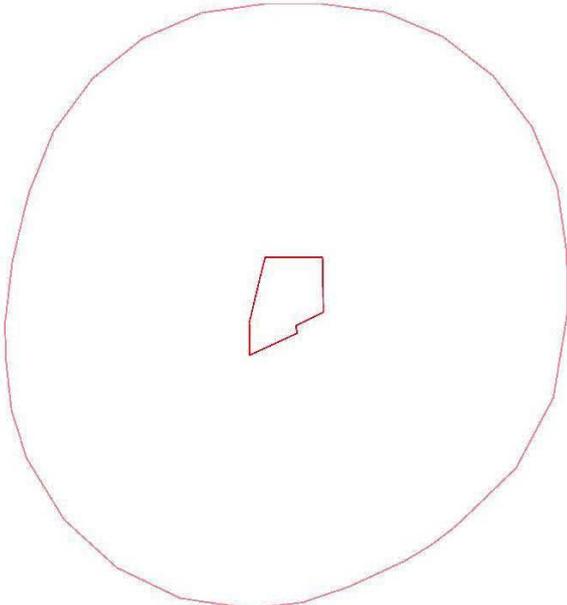
机场净空区域分析

区域名称	参考高度/米 (1985 黄海高程)	图例	面积/公顷
汇总			0.7593
府谷机场			0.7593
一区	1800		0.7593
当前区域地面高程 (仅供参考)		最高点:	最低点:
			
数据来源: 榆阳&府谷机场净空参考高度图、2019年榆林市两米格网 DEM		比例尺: 1:10000	

矿业权现状 2023 分析

单位：公顷

名称	面积
汇总	0
用地范围	0
缓冲距离 300 米	0



注：安全距离默认设置为 300 米，待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安全距离确定后，可重新检测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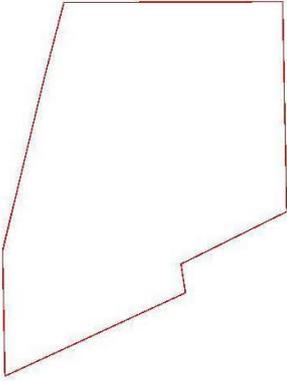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榆林市矿产资源规划（第 3 版）

林地规划分析

单位：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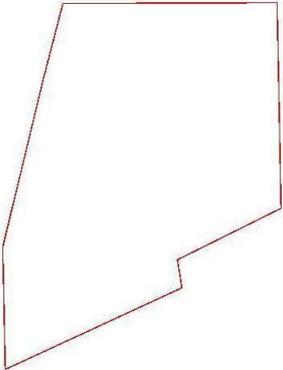
一级	分类代码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图例	面积
2			非林地		0.7593
		250	建设用地		0.7593

长城文物保护线分析

区域名称	图例	面积/公顷
汇总		0
		
<p>说明：此数据为参考数据，目前数据暂未收集完整，未分析到项目占用长城文物保护不代表实际未占用，最终以文物保护数据为准，第四次文物调查数据目前还在补充中。</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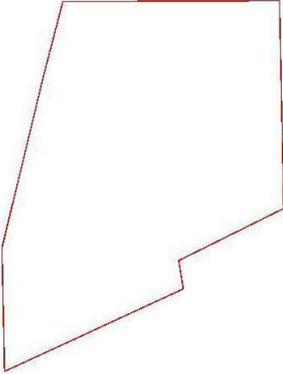
生态保护红线分析

单位：公顷

名称	图例	面积
汇总		0
		
数据来源：三区三线下发数据		

永久基本农田分析

单位：公顷

名称	图例	面积
汇总	永久基本农田 	0
		
数据来源：三区三线下发数据		

土地利用现状分析

单位：公顷

用地总规模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7593	0	0	0.7593	0
分类代码 一级 二级	类别名称		图例	面积
05	商业服务业用地			0.7593
05H1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7593

The map displays the following land use categories and their approximate locations: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Commercial and service facilities land): Red areas, primarily in the center and right.
- 城镇建设用地** (Urban construction land): Red area with a dot pattern at the top center.
- 森林林地** (Forest land): Large green area on the left side.
- 内陆滩涂** (Inland tidal flats): Light blue area on the far left.
- 坑塘水面** (Ponds and water bodies): Dark blue area at the bottom left.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Commercial and service facilities land): Pink area at the bottom center.
- 城镇村道路用地** (Urban village road land): Grey area at the bottom center.
- 公用设施用地** (Public facilities land): Light pink area on the right side.
- 水域建筑用地** (Water body construction land): Orange area at the bottom center.

数据来源：2021 年土地利用现状

比例尺：1:10000

影像分析

可靠性：准确 分辨率：0.2 米

年度：2022



影像分析

可靠性：准确 分辨率：2米

年度：2024



数据来源：2024年6月2米更新影像

影像对比



数据来源：2024 年 6 月最新影像



数据来源：2022 年全市高清影像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备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涉及的位置范围等均仅作为示意使用，结论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工作的依据。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目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3
2. 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3
3. 空间冲突附图	4
4.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4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6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神木市污水处理厂扩容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类别：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环境治理与生态保护

建设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污水处理厂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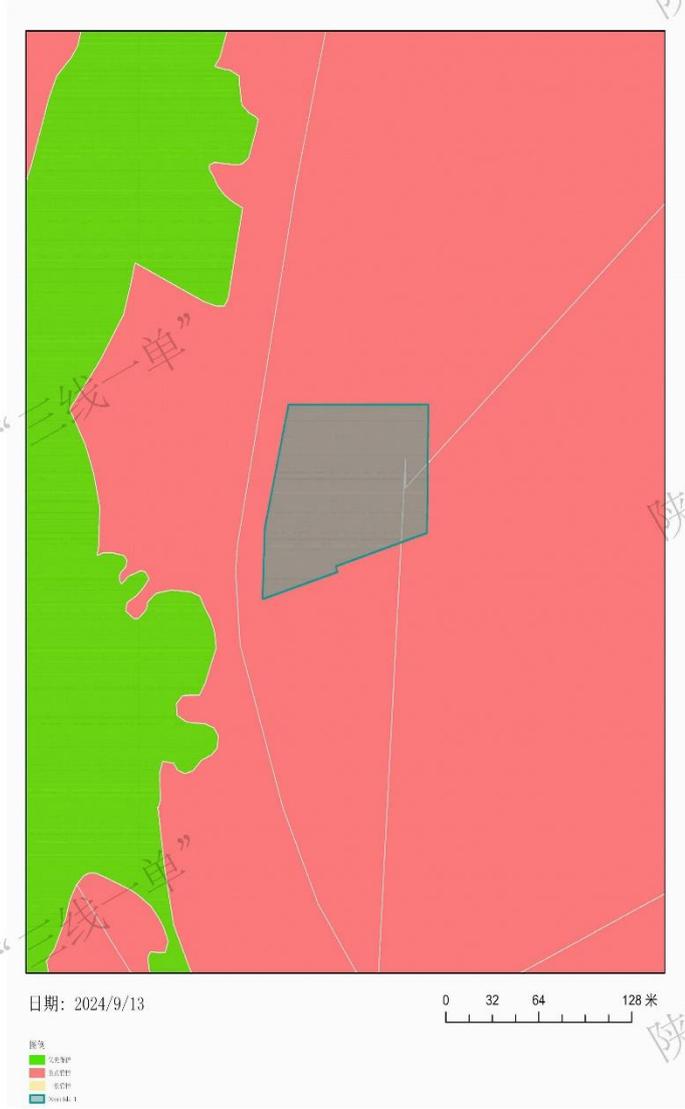
建设范围面积：7595.45 平方米(数据仅供参考)

建设范围周长：359.43 米(数据仅供参考)

2.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是否涉及	面积/长度
优先保护单元	否	0 平方米
重点管控单元	是	7595.45 平方米
一般管控单元	否	0 平方米

3.空间冲突附图



4.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	区县	市(区)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	--------	----	------	--------	--------	------	--------------

名称							
1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重点管控单元1	榆林市	神木市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生态用水补给区管控分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严格控制新增《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2.加快受体敏感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2.因地制宜，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机制，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积极探索“厂—网—河”机制。</p>	7595.45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2.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替换。促进新能源机动车替代更新。3.对城区范围内的汽车修理、喷涂等行业进行集中整治，降低VOCs排放，在车辆密集路段安装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装置。4.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排放油烟的餐饮业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实现达标排放。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旧城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鼓励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2.加强排污口长效监管。加强沿黄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因地制宜，采取严格管控、延伸管网、建污水处理厂站、拉运等措施治理入河排污口，2025年底前，完成辖区内所有入河排污口排查，基本完成黄河流域排污口整治。3.加快提升污水厂运营水平，使出水稳定达到标准要求。黄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p>	

				环境 风险 防控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生态用水补给区管控分区：1.将生态用水纳入流域水资源统一配置和管理；维持重要河湖、湿地及河口基本生态需水，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2.水资源配置应首先考虑生态用水，保护修复水生态环境。已成工程通过水源置换、退减被挤占的河道内生态环境用水，规划工程应在保障河道生态环境用水的前提下，进行合理开发。3.在保护生态环境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前提下，确保河道内生态用水的要求并兼顾河道内生产用水需求，合理确定河道外用水消耗量不超过河流域的水资源可利用量。严格执行用水总量指标，同时在用水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逐步退还被挤占的河道内生态环境用水。4.将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落实纳入江河流域水资源调度方案和年度调度计划，以重要水利水电工程和水资源配置工程为重点，实施水资源统一调度，落实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下泄措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1.严格监管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使用各环节，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各类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用于城市集中供热锅炉和电站锅炉除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予以拆除或改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序号	涉及的管控单元编码	区域名称	省份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1	*	省域	陕西省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沙漠公园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国家级公益林等保护区域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p> <p>2 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p> <p>3 执行《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p> <p>4 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p> <p>5 重点淘汰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火电、钢铁、建材行业产能。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实施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生产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工业企业外，原则上在2027年底前达不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级（含绩效引领）企业由当地政府组织搬迁至主城区以外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p> <p>6 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各市（区）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p>

		<p>7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8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p> <p>9 执行《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西省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p> <p>10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11 执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 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p> <p>12 在秦岭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内禁止新设采矿权，秦岭主梁以北、封山育林区、禁牧区内禁止新设采石采矿权，严格控制和规范在秦岭一般保护区的露天采矿活动。</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 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原则，重点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对以煤、石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p> <p>2 2023 年底前，关中地区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其他地区钢铁企业于 2025 年底前完成改造。2025 年底前，80%左右水泥熟料产能和 60%左右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全面完成改造，其他地区 2027 年底前全部完成。2025 年底前，焦化行业独立焦化企业 100% 产能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7 年底前，半焦生产基本完成改造。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鼓励企业将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 30 毫克/立方米。</p> <p>3 全省黄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水治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汉江、丹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4 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涉及的县（区），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p> <p>5 矿井水在充分利用后仍有剩余且确需外排的，经处理后拟外排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外，其相关水质因子值还应满足或优于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对应值，含盐量不得超过 1000 毫克/升，且不得影响上下游相关河段水功能需求。”</p>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 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p> <p>2 将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推进危险废物、重金属及尾矿环境、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健全环境应急体系，推动环境风险防控由应急管理向全过程管理转变，提升生态环境安全保障水平。</p> <p>3 在矿产开发集中区域实施有色金属等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行动，加大有色金属行业企业生产工艺提升改造力度，锌冶炼企业加快竖罐炼锌设备替代改造。深入推进涉重企业清洁生产，开展有色、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企业涉铊废水治理。</p> <p>4 加强尾矿库污染治理。全面排查所有在用、停用、闭库、废弃及闭库后再利用的尾矿库，摸清尾矿库运行情况和污染源情况，划分环境风险等级，完善尾矿库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最大限度降低溃坝等事故污染农田、水体等敏感受体的风险。</p> <p>5 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加强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处置，鼓励尾矿渣综合利用，无主尾矿库应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闭库或封场绿化，防止水土流失和环境损害。</p> <p>6 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国家认定的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7 落实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以石油加工、煤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涉重金属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企业生产设施，强化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雨污总排口应急</p>

				<p>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以及传输泵、配套管线、应急发电等事故水输送设施建设,合理设置消防处置用事故水池和雨水监测池。</p> <p>8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9 完善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健全风险管控和修复制度,强化监管执法和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健全环境监测网络,健全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推进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p> <p>10 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工业集聚区(以化工产业为主导)、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p> <p>11 以涉石油、煤炭产业链输送链,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加强黄河流域重要支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环境风险防范与治理。</p> <p>12 完善黄河干流以及重要支流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省、市、县三级和重点企业应急物资库建设,加强以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p>
			<p>资源</p> <p>开发</p> <p>效率</p> <p>要求</p>	<p>1 2025年,陕西省用水总量107.0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2%,万元工业增加值增加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0%。</p> <p>2 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16%,可再生能源装机总量达到6500万千瓦。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左右。</p> <p>3 到2025年陕北、关中地级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陕南地区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10%。</p> <p>4 对地下水超采区继续采取高效节水、域外调水替代、封井等措施,大力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5 稳妥有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燃煤热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及建材行业煤炭减量,实施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p> <p>6 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p> <p>7 推动能源供给体系清洁化、低碳化和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推进煤炭绿色智能开采、清洁安全高效利用,发展清洁高效煤电。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推进多元储能系统建设与应用。持续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升级计划。</p> <p>8 加快固废综合利用和技术创新,推动冶炼废渣、脱硫石膏、结晶盐、金属镁渣、电石渣、气化渣、尾矿等大宗固废的高水平利用。</p> <p>9 到2025年,县级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5%以上,其他市县达到80%以上。到2025年,新增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60%,存量大宗固体废物有序减少。</p> <p>10 鼓励煤矿采用煤矸石井下充填开采技术处置煤矸石,提高煤矸石利用率。鼓励金属矿山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加强尾矿资源的二次选矿,综合回收有益组份,合理利用矿山固体废弃物与尾矿,减少废渣、弃石、尾矿等的产生量和贮存量。加强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等露天建材非金属矿内外剥离物的综合利用。</p> <p>11 煤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矿井水应当综合利用,优先用于矿区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生态用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提高矿井水综合利用率。</p>
2	*	陕北地区	陕西省	<p>空间</p> <p>分布</p> <p>1 执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沙漠公园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国家级公益林等保护区域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p> <p>2 沿黄河榆林北片区(神木市、府谷县),禁止陡坡开垦、毁林开垦、毁草开垦等行为;禁止在生</p>

				局 约 束	<p>态保护红线区从事矿产开采活动。</p> <p>3 榆林南和延安片区（佳县、绥德县、吴堡县、清涧县、延川县、延长县、宜川县），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产业政策、不能执行清洁生产的项目；禁止在水源地保护区进行石油和煤炭开采。</p> <p>4 陕北地区合理控制火电、兰炭、煤化工等行业规模。</p> <p>5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6 禁止在黄河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p> <p>7 推动陕北重要能源基地高质量发展。合理控制煤炭开发强度，严格规范各类勘探开发活动。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严格控制新增煤电规模，加快淘汰落后发电机组。</p> <p>8 调整产业结构，继续淘汰严重污染水体的落后产能，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p> <p>9 严控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严格磷铵、黄磷、电石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限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 陕北地区持续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p> <p>2 沿黄河榆林北片区（神木市、府谷县），禁止新建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 10 万千瓦以下小火电机组。</p> <p>3 2025 年底前，80%左右水泥熟料产能和 60%左右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7 年底前全部完成。2025 年底前，焦化行业独立焦化企业 100%产能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7 年底前，半焦生产基本完成改造。”</p>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 对北洛河上游设置关键性拦截设施，清涧河、延河配套建设突发事件预警预报系统，提升应急管理控制能力。</p> <p>2 清理整顿黄河岸线内工业企业，加强黄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强化陕北地区能源化工基地环境风险管控。”</p>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p>1 2025 年陕北地区地级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p> <p>2 大幅提升陕北地区生活及工业污水资源化与再生水循环利用水平。”</p>
3	*	榆 林 市	陕 西 省	空 间 布	<p>1.构建“一核两轴三带四区”的全市保护开发空间格局。以生态保护红线为核心，严格保护各类自然保护地和特色自然景观风貌，建设和修复生态空间网络，构筑以自然资源集中分布区域为生态源地、重要自然保护地为生态节点、河流水系廊道为纽带的“三带三廊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基于区域生态安全格局，维系以毛乌素沙地防风固沙生态带、黄河沿岸拦沙保水生态带和黄土高原水土保持生</p>

<p>陕西省“三线一单”</p>	<p>局 约 束</p>	<p>态带为主的黄河中游生态屏障，共建国家防风固沙固土生态屏障。</p> <p>2.围绕构建能化主导、多产融合、集聚发展、高端低碳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三带（长城沿线能源化工产业发展带、无定河特色产业发展带、黄河黄土文化风情带）、四区（中部能源科技产业区、北部煤电化工产业区、西部油气风光产业区、南部特色林果产业区）”的产业空间布局，引导新要素、新产业和新业态向重点发展区域集聚。</p> <p>3.建设世界一流高端能源化工基地。打造神木市、靖边县、府谷县成为世界一流能源化工基地核心承载区。</p> <p>4.严格“两高”项目准入。新建“两高”项目需满足《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相关要求。新建、改扩建“两高”项目在满足本地区能耗、碳排放强度控制的前提下，工艺技术装备、主要产品能耗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新建煤化工项目工艺技术装备、能效、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5.严格控制新增煤电项目。优化煤电发展规模和布局，持续推动淘汰落后产能、煤电机组节能和超低排放升级改造。严禁在国家政策允许的领域以外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严把燃煤锅炉准入关口，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p> <p>6.推动煤化工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提高煤化工项目准入门槛。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p> <p>7.沿黄重点县市区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严控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8.以“一山（白于山）、四川（皇甫川、清水川、孤山川、石马川）、四河（窟野河、秃尾河、佳芦河、无定河）、四区（长城沿线沙化土地治理重点区、定边盐碱地整治重点区、沿黄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区、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为生态修复重点修复区域，协同推进“北治沙、南治土、全域治水、科学治矿”，打造黄土高原生态文明示范区，构筑黄河中游生态屏障。”</p>
<p>陕西省“三线一单”</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水污染防治：全面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因地制宜的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减少农村污水直排现象，到2025年，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93%；开展入河排污口、饮用水源地以及黑臭水体专项整治，到2025年，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国考劣V类断面、城市建成区和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p> <p>2.大气污染防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多污染物协同治理以及重污染天气应对；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打造低碳产业发展格局。开展工业企业深度治理行动。开展兰炭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VOCs废气经收集后高效处理，严禁VOCs废气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放。2025年底前焦化行业独立焦化企业全部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7年底前半焦生产线完成改造。2025年底前约80%的水泥熟料产能和60%的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7年底前全部完成。逾期未完成改造的水泥、焦化企业不允许生产。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鼓励企业将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30毫克/立方米以下。</p> <p>3.土壤污染防治：加强农用地分类成果应用；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及修复等措施。</p> <p>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强化生活垃圾、污泥及建筑垃圾处理处置。2025年底前，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90%自然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p> <p>5.工业源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减排，完成全市化工、建材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新建“两高”项目应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区域污染物</p>

		<p>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控兰炭、电石、电解铝等过剩产能增长，新改建项目须严格执行产能等量、减量置换规定。合理控制金属镁、硅铁等行业规模。实施炼镁工业企业煤气燃烧烟气脱硝改造。2025年底前，力争达到《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8-2010）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6.农业源污染管控：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和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p>
	<p>环境 风 险 防 控</p>	<p>1.坚持预防为主原则，将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增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定期开展水源地应急演练。</p> <p>3.禁止在农业生产中使用含重金属、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污水以及未经检验和安全处理的污水处理厂污泥、清淤底泥等。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管理，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3%，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p> <p>4.重点加强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化工园区预警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化工园区、化工重点监控点建成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严格重大环境风险企业监管。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5.加强危险废物、核与辐射等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完善黄河干流以及重要支流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省、市、县三级和重点企业应急物资库建设，加强与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加快黄河干流及重要支流沿线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关闭退出。”</p>
	<p>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p>	<p>1.到2025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强度较2020年下降1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较2020年降低20%，榆林中心城区及县城建成区清洁取暖率达到100%，农村达到65%以上。</p> <p>2.完善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加强高能耗行业能耗管控，大力实施锅炉窑炉改造、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等节能技术改造。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3.到2025年，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等重点行业产能和数据中心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30%，涉兰产业主要产品能效水平全面达到行业能耗限额先进值。</p> <p>4.基于资源利用上线合理布置资源利用，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策略，坚持开源节流、循环利用，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严格实行水资源总量和强度控制，建设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区，强化化工、建材等高耗水行业生产工艺节水改造和再生水利用。实施矿井疏干水、雨水和中水回用工程。到2025年，榆林市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3.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2%；灌溉水利用系数不得低于0.58；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小于12%，城镇再生水利用率达25%以上。</p> <p>5.推动以煤矸石、粉煤灰、气化渣、冶炼渣、工业副产品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为重点的综合利用。到2025年，全市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下降，新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60%以上，历史存量有序减少。”</p>